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0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 1 月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钻井”)
	本次担保金额	1,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中曼”)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8,373.66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5,916.7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6.4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曼石油”）本次为中曼钻井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阿克苏中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钻井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为阿克苏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8,373.66 万元人民币。（均不含本次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和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曼石油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李春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71149092K
成立时间	2008 年 01 月 18 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 3998 号，飞渡路 2099 号 1 幢 5 层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

	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矿产资源勘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 审计)
	资产总额	119,745.23	88,548.88
	负债总额	73,928.97	41,864.57
	资产净额	45,816.27	46,684.31
		2025 年 1—9 月(未 经审计)	2024 年 1-12 月(经审 计)
	营业收入	13,353.71	32,505.70
	净利润	-1,011.92	3,473.53

(2)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曼石油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李春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2MA77UTENGR
成立时间	2018 年 03 月 06 日
注册地	新疆阿克苏温宿县产业园区金龙路 1 号
注册资本	33,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贸易经纪与代理;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环保工程服务; 非危险作业废弃物处理; 固体废物治理; 租赁业务; 勘探开发方案规

	划、设计；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机械、设备及专用工具、仪器、仪表的加工、销售及维修；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机械设备租赁；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规划设计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燃气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1,122.74	494,464.91
	负债总额	294,713.49	306,670.17
	资产净额	246,409.26	187,794.74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308.54	178,134.69
	净利润	58,099.92	73,155.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 3、债务人名称：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 4、主债权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
- 3、债务人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 4、主债权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钻井、阿克苏中曼向银行申请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中曼钻井、阿克苏中曼为全资子公司，且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求。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65,916.78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6.49%。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